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檔案應用申請程序

(一) 查詢檔案目錄

申請本隊機關檔案，請先利用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，查詢本隊檔案目錄。

(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>)

(二) 提出應用申請 (請詳閱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)

由於「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」是將各機關依檔案法規定定期送交國家檔案局之檔案目錄彙整公布，檔案實體仍在各檔案管有機關。故經由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欲申請應用之機關檔案目錄後，請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 (可逕由網路下載列印) 並簽名後，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本隊受理。

(三) 審核回復通知

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，本隊於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如需補正資料，則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(四) 應用檔案

申請人請依本隊之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，攜帶證明文件至本隊指定處所應用檔案。

備註：

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(國定例假日除外)

上午：08:30 ~ 12:00

下午：13:30 ~ 17:00